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体育局机关的2025年陕西省全民健身社区及村级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政村工程、社区工程3（移动式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腹肌板、双位漫步机、太极推揉器、棋牌桌、腰背按摩器、标识牌、腿部按摩器、双位大转轮、弹振压腿器、肋木架、伸腰伸背器、划船器、双人坐蹬训练器、健骑机、健身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8,452.104752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零肆拾柒元伍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2,270.175279万元（大写：伍亿贰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3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